附件1：

祁门县2018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

考核评分办法

祁门县2018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资格审查，实行两个一票否决，即自2015年7月份以来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受到处分者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均实行一票否决。

本次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考核时限为2015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报考者须于7月25日17:30前向县教育局人事科提供原始证件或原始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凡提供虚假证件或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

**一、近三年来表彰情况（2分）**

**“七·一”或教师节期间受到表彰的：**县教育局：0.5分；县委县政府：1分；市教育局（含与其他市直单位联合表彰）：1分；市委市政府：1.5分；省教育厅（含与其他省直单位联合表彰）：1.5分；省委省政府：2分；中央部委及以上：2分。

凡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与其它部门联合表彰的，可以参照以上标准计分。

**说明：**（1）以上材料须提供原始证件和复印件1份，或文件原件（或经主办单位审验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有多级得分者，不得累加，只取最高一级得分；不同年度可以累加得分。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分。

**二、近三年来综合能力（4分）**

**1.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教育专业报刊或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2.教学设计、教学实录获奖或发表，课件及各类教学竞赛等获奖（含中考学科指导奖）：**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3.优质课获奖：**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4.观摩或示范课（含送教下乡、送课送培等，但须提供组织单位年度计划和开课活动记录及录音录像等纸质或电子资料）：**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5.发展学生个性特长：**辅导学生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征文、演讲、讲故事、专业技能竞赛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获奖，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6.骨干教师：（1）教坛新星（教学新秀）**，县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2）学科骨干教师**，县级1分；市级1.5分；省级2分；国家级2.5分。**（3）学科带头人**，县级1.5分；市级2分；省级2.5分；国家级3分。**（4）名教师（优秀校长、名校长）**，县级2分；市级2.5分；省级3分；国家级3.5分。

**说明：**（1）以上材料须提供原始证件和复印件1份，或文件原件（或经主办单位审验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其它原始证明材料（如报刊原件等）。（2）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有多级得分者，不得累加，只取最高一级得分；同一年度不同项目或不同年度可以累加得分。但本条累加得分最高不得超过4分。

**三、服从工作安排（2分）**

**1.在学校行政班子中任现职：**校长2分，副校长1.5分，中层干部1分；财会人员1分。

**2.在党支部和工会中任现职：**支部书记2分，支部副书记1.5分，支部委员0.5分；工会主席1.5分，工会副主席1分，女工委主任1分。

**3.在团、队中任现职：**团委书记和大队辅导员1分，副书记和中队辅导员0.5分。

**4.担任教研组长、班主任**：一年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5.挂职支教：**每挂职（支教）一年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说明：**（1）以上材料须提供原始证件和复印件1份，或文件原件（或经主办单位审验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其它原始证明材料（如原始会议记录本等）。（2）以上第1、2、3条每一项以现任最高职务计分（辞职、免职人员不计分）,不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可以累加得分，但所有项目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2分。

**四、农村工作年限（2分）**

在农村学校工作10年以上1分；在农村学校工作15年以上：1.5分；在农村学校工作20年以上：2分。

**说明：**以上须附任职学校证明材料，不同学校不同时段任职年限情况需注明，便于考核组核实。

**五、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祁门县2018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领导小组。**

祁门县2018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领导小组

2018年7月18日